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原告 洪鏗傑
被告 逸統國貿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富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諭知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02 新臺幣(下同)100,740元之本息，(二)被告應提繳77,703元
03 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(三)被告應開
04 立自108年1月1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經本院
05 108年度補字第280號裁定，訴之聲請第三項屬非因財產權
06 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
07 訴訟標的金額為178,443元，應徵判費1,880元，第一審裁
08 判費合計4,880元(計算式：3,000+1,880=4,880)，依勞
09 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500元，另4,380
10 元，由原告預納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第二
11 項至75,463元，惟減縮部分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計算。依本院
12 108年度勞訴字第6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諭知由被告負擔十分
13 之六即2,928元(計算式：4,880×6/10=2,928)，餘1,95
14 2元(計算式：4,880-2,928=1,952)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
15 已預納裁判費4,380元，多納2,428元(計算式：4,380-1,
16 952=2,428)。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
17 判費5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被告並應給付原告之訴
18 訟費用額確定為2,428元，並應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20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